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设协〔2022〕22号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和“四新” 技术推广应用鉴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学会），各会员：

根据《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为保证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成果和“四新”技术推广应用鉴定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及要求

申请单位为我会会员单位

（一）科技成果评价

科技成果评价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软科学研究四类实施。基础研究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

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学术报告、学术方案、专利和标准等。应用研究类重点评价新用途、新功能、新方法、新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利、样品、应用方案和功能结论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下同）重点评价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工程、新系统、新服务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部件、样机、产品、专利和标准等。软科学研究类重点评价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等研究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和著作等。

（二）“四新”技术推广应用鉴定评价

- 1.符合住建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及国家相关部委的相关建设行业新技术；
- 2.应用项目为已竣工项目；
- 3.取得较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4.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申报材料

(一)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如实填写《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申报书》(见附件1)，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

(二) 申请“四新”技术推广应用鉴定评价，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四新”技术推广应用鉴定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2. 《“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汇总表》(见附件3)；
3. 推广应用工作总结及报告(包括证明材料等，单独装订)。

申请单位须将“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分批鉴定评价。鉴定评价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时间

第一批：2022年6月7日-2022年8月1日；

第二批：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21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洋 王易洁

联系电话：0371-69153922

电子邮箱：183671694@qq.com

- 附件：1.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申报书
2. “四新” 技术推广应用鉴定评价申请表
3. “四新” 技术推广应用汇总表

